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p>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区政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我院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安排相关更新购置经费，以更新3辆超过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办案业务用车需求，其中2辆车为囚车。</p>		
立项依据：	<p>根据市高院及区政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关于印发〈上海市法院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行〔2013〕16号；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3辆执法执勤车和囚车已过8年使用年限，维修成本较高，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更新。</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依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和区政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6〕25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p>		
项目实施计划：	<p>由车辆使用部门提出具体更新车辆、拟更换车型。由行装处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2020年10月份之前更新完毕。</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用车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按照相关流程和规定完成年度3辆公务用车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63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3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旧车报废完成率	=100%
		采购一般执勤执法车	=1辆
		采购囚车	=2辆
	质量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报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车辆上牌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车辆维护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购置车辆闲置率	=0%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环境效益	采购新能源车辆比例	>=30%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车管理人责任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执法执勤用车驾驶人员安全培训、考核	完成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法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法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审判辅助人员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以及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市编委核定的额度，统一招录，每月按标准发放辅助文员的日常工资、社保等支出。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 《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9]6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办案资源，使法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实施如下制度与措施。一、具备担任辅助文员的基本条件。二、规定辅助文员享受的待遇。三、明确辅助文员的岗位职责。四、加强辅助文员的业务培训。五、明确辅助文员的绩效考核与奖惩。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循序渐进、有条不紊，依据计划，有序展开。一是明确辅助文员分配额度，结合工作实际，依据本院各部门用人需求，因人制宜，科学合理的分配岗位。二是定期组织岗位培训，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三是制订辅助文员绩效考核目标，定期进行考核评定，并与奖惩挂钩。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培训、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完成2020年辅助人员培训及考核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优化队伍结构，提高队伍专业水平，队伍配置更加合理、科学，从而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963,695	项目当年预算（元）：	8,963,69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4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45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增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质量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辅助人员考核通过率	=100%
	时效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辅助人员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薪金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辅助人员在编控制率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			提升
满意度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流失率	<=5%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嘉定法院指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包含12个子项，包括：办案业务费、差旅费、邮政快递、裁判文书纸张印刷费、人民陪审员费用、诉调对接中心费用、法警训练费用、审判资料购置费、法制宣传费、法律文书送达外包项目、档案库房租赁费、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内容涉及案件调查执行、审判资料购置、审判文书印刷、案件翻译、课题调研、信访维稳、上访补偿、鉴定验证、文书档案管理、法制宣传等内容。</p>		
立项依据：	<p>《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加强法院日常办案经费管理，加强司法办案和执行工作的物质保障，解决案件传票送达，解决调解员、陪审员、法院档案管理和档案数字化工作，解决办案人员差旅费、执行补助费，提高法官业务能力，并加强法制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走进法院，了解法院，增强社会对司法工作的认同度。</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p>		
项目实施计划：	<p>该项目各子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嘉定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4,442,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44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1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11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收案数	>= 34000件
		全年结案数	>= 34000件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
		法警训练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司法文书送达率	>=90%
		档案扫描准确率	>=98%
	时效	文书送达及时率	>=80%
		资料购置及时率	=100%
成本	结案平均成本	同比下降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审限内结案率	>=99.5%
		结收比	>=94%
		执限内执结率	>=99.5%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同比上升
		一审案件陪审率	>=99%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服务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沪高法[2018]300号）文件的内容，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专项行动计划》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执转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企业破产工作经费，保障“僵尸企业”依法处置和破产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嘉定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用于支付破产案件办案经费，障执转破案件的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沪高法[2018]30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执转破”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高院印发的《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由于在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破产企业往往无力支付相关发诉讼费用、财产处分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影响了相关案件的正常审理工作。有必要设置相关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办案必要经费的支出，确保相关案件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有嘉定法院商事庭根据《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工作要求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开展执转破案件经费的审核支付工作，确保相关经费支出合规。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执转破案件的工作经费正常支出，从而确保相关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司法办案业务效率。根据《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嘉定法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破产案件经办过程中的执转破案件相关工作经费的审核支付工作，保障相关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8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工作经费支出覆盖率	=100%
	质量	经费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	经费审核及时率	=100%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	经费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相关案件一审息诉率	>=90%
		相关案件结案率	>=90%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当事人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破产案件工作经费管理制度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嘉定法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提升全院信息安全性，并同步提升嘉定法院司法信息化办案能力，嘉定法院设置了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包含1个子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派出法庭人脸识别系统建设项目。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2017〕138号）；《关于编制2017年度信息化预算的通知》（沪高法〔2016〕326号）；《关于确定第二届司法大数据专题协作研究单位的通知》（法信办〔2017〕3号）；《关于确认上海法院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专题项目的通知》（沪高法〔2017〕96号）；《关于上海法院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沪高法〔2017〕158号）；经市经信委审核批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信息化在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法官办案、方便人民群众进行诉讼、推进法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响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数据法院”建设规划的号召，有必要设立2020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设保障：项目的建设有一支务实、协作、创新、进取的学习型团队，为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建设人员包括法官、法官助理，法院技术科的管理人员和软件开发公司的技术人员共同组成。制度保障：严格按照最高院和上海高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资金保障：本项目申请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依次推进项目各子项内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法官办案、法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上海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嘉定法院在审判、执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按照要求完成2020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派出法庭人脸识别系统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法院数字化办案水平。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65,42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65,4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系统建设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信息化办案效率
人脸识别准确率			=100%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0次
安防管理效率			提升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人力资源	建设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法院信息化系统越来越复杂，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运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嘉定法院将在2020年对本院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本院网络的稳定性、可用性。做好相应的系统维护、巡访登记，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解决。确保指挥中心、审判业务辅助系统、区法院业务网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各类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实施。主要运维设备和内容包括：嘉定法院庭审标准化建设、杀毒软件、嘉定法院统一综合办案系统、嘉定法院智能化大楼综合系统建设。</p>		
立项依据：	<p>《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发〔2017〕138号）；市经信委审核通过。</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法院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能够加强法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办案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办案业务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按照嘉定法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p>		
项目实施计划：	<p>嘉定法院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院指挥中心、审判业务辅助系统、区法院业务网系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相关办案业务系统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各类信息化办案业务、监控系统全年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对嘉定法院信息化硬件软件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司法办案业务效率，为司法办案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全年响应，完成本院嘉定法院庭审标准化建设、杀毒软件、嘉定法院统一综合办案系统、嘉定法院智能化大楼综合系统运维工作，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确保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517,232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17,23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10,901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10,901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产权明确性	明确
产出目标	数量	庭审标准化建设运维完成率	=100%
		杀毒软件更新完成率	=100%
		统一综合办案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智能化大楼综合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质量	运维日志完整性	完整
	时效	故障相应时间	<=24小时
		故障排除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综合故障率	<=2%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0次
		信息管理安全性	提升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行局大楼开办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根据市机管局（沪机管房[2019]3号）批复，同意我院租赁嘉定区沪宜公路办公场所，建设法院执行局。为建设符合办案要求的司法办案场所，保障法院各类司法办案业务顺利开展，决定设立开办费项目，用于执行局办案和办公家具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其他必要的法院办公设备的购买安装费用等内容。		
立项依据：	市发改委《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嘉定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控制指标的复函》（沪发改投[2018]217号）；市机管局《市机管局关于同意嘉定区人民法院借用房屋的复函》（沪机管房[2019]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配合嘉定法院执行局完成各类开办工作，确保法院办案大楼能够顺利适应办案业务需求，有必要对相关设施进行装修和改造，并购置安装各类司法办案和法院办公家具设施设备，从而保障本院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司法行政装备科负责实施，嘉定法院将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要求和项目管理要求，全力做好项目的实施和保障工作。成立专项基建工作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管理要求执行，并邀请我院纪检监察人员给予指导；财务管理方面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实施时加强宣传以取得当事人、周边群众以及法院干警的理解支持；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做好施工场地和工作区域的隔离，做好施工垃圾的及时清理，确保审判业务连续性，做好临时性工作场所的搭建工作；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好预案。		
项目实施计划：	在办公场所改在过程中，坚持满足功能；坚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允许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项目计划于第二季度开始建设，第四季度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正式投入办公使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推进嘉定法院执行局相关开办任务有序完成，保障各类建设内容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作顺利完成，确保法院按照计划顺利开展相关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根据计划完成相关庭审家具、窗帘、安检设备、办案办公设备、防冲撞设备等建设工作，确保相关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226,15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26,1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家具购置完成率	=100%
		防冲撞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复印件购置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资产入库及时性	及时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办案用房布局合理性	合理
		安防管理效率	提升
	环境效益	内部环境测评达标率	=100%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办案场所日常管理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嘉定法院办案业务能力，同步提升法院司法管理效率，嘉定法院设置了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是根据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进行司法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该项目包含2类内容，包括：庭审用A4打印机、庭审用台式电脑。通过专用设备购置，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关于批准发布《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0〕143号）、《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由于司法专用设备的专业性较强，且同司法办案业务有着密切的关联，为完善法庭庭审配备、提高审判效率，减少工作错误，保障嘉定法院各类司法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必要对专用设施设备的采购设置专门的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嘉定法院行装装备科具体负责实施，根据相关法院资产管理规定和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实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于2020年第四季度前完成各类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工作，确保相关司法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全面推进法院在司法办案业务工作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保障建设。按照要求完成2020年专用设备购置的2类设备的购置，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法院司法办案水平。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411,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11,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94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942,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庭审用打印机购置完成率	=100%
		庭审用台式电脑购置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资产入库及时率	=10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司法办案效率	提升
		设备闲置率	=0%
		购置设备国产化率	=100%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完善